穗环天罚〔2019〕110号

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汇胜楼饮食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晓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6MA59ANNT5P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98号401（部位：自编GZA4Y401单元）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查：当事人在上址经营餐饮业，2019年7月29日，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在你单位正常营业情况下，对你单位南边界外1米的昼间噪声进行监测，结果为64分贝（昼间标准限值为60分贝），超出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规定的排放限值标准。

以上事实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、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＞办法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。

2019年9月30日，本局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穗天环听告[2019]151号），当日，当事人向本局提交书面陈述申辩。经审核，上述违法事实清楚，其陈述申辩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，现该案经本局审查结束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履行方式和期限

本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、《广东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>办法》第三十一条第十二项的规定。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噪声超标的违法行为，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¥1000.00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帐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（罚款缴款通知书请到本局领取）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19年10月22日

（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电话：85553314）